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理工學院　　系別：**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**　　組別：

100.11.29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2.22. 理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1.29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2.27. 理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.1.18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2.25. 理工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3.30. 輔仁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9.18. 輔仁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校訂		導師時間	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校訂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必	0	0	0							0	0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	必	2	2								32	8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人生哲學		必	4					2	2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專業倫理-科技倫理		必	2							2		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體育		必	0	0	0	0	0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	必	4	2	2								12	
全人教育課程	基本能力課程	外國語文		必	8	2	2	2	2							英文至少4學分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大一英文，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。大二外國語言應修大二主題英文，若依學則規定符合免修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者，逕選修非英文課程。
全人教育課程	基本能力課程	資訊素養		必	0											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辦理。
全人教育課程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12	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
全人教育課程	通識涵養課程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通識涵養課程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程式設計		必	3	3								59	59	
院系必修課程		色彩學		必	3	3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計算機概論		必	4	2	2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離散數學(一)		必	2	2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		必	2	2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離散數學(二)		必	2		2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創意素描		必	3		3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進階程式設計		必	3		3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系統分析與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電腦動畫製作		必	3			3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視覺傳達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軟體測試與驗證		必	3				3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多媒體網頁設計		必	3				3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資料結構		必	3				3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自主學習		必	1					1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專題(一)		必	1					1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人機介面與互動設計		必	3					3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互動式網頁資料庫設計		必	3					3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計算機網路		必	3						3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專題(二)		必	2						2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程式實作能力檢定		必	1							1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專題(三)		必	2							2				
院	二選	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		必							3				3	

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理工學院　　系別：**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**　　組別：

100.11.29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2.22. 理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1.29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2.27. 理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.1.18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2.25. 理工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3.30. 輔仁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9.18. 輔仁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系必選課程	選一	行動App程式設計		必				3						6	3	
	二選一	互動控制程式設計		必	3				3						3	
		多媒體互動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 A		32	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 B	必修	59	65		選修學分數 C		31				畢業學分數 A＋B＋C		128
				必選	6											

系主任：　　院長：　　課務組：　　教務長：